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刊發。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議決授出113,59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5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0.485港元，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113,594,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113,594,000份購股權，即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以下日期歸屬：

(A) 59,748,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歸屬；

(B) 10,447,2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歸屬；

(C) 20,609,8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歸屬；

(D) 13,479,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日歸屬；及

(E) 9,31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按歸屬時間表行使，且購股權的失效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款規定。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考慮到(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或增加個人權益，有助鼓勵承授人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力而釐定；及(ii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承授人的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倘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上調），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不設任何特定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退扣機制：適用於購股權的退扣機制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的條款中，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離職後購股權失效，以及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時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之股份認購。

合共113,594,000份購股權將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予的 購股權數量
董事及/ 或主要股東		
宋鄭還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668,000
劉同友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Martin Pos先生	執行董事	16,680,000
富晶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1,668,000
小計		30,016,000
僱員		
Martin Patrick Pos 先生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Martin Pos先生的兒子	1,750,000
Sharon Kobler女士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宋鄭還先生及 富晶秋女士的女兒	1,668,000
其他人士	本集團其他僱員	80,160,000
小計		83,578,000
合計		113,594,000

除向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富晶秋女士、Martin Patrick Pos先生及Sharon Kobler女士授予的購股權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每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8,533,816股剩餘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